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法字〔2025〕146号

关于《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办法》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并智库-专家委专家委员：

为促进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建立科学、规范、客观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提高行业人才素质、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协会于2017年开展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工作，并同步印发了《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办法》《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实施细则》，为协会人才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为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适应国家相关政策导向、科学开展行业人才评价工作，现将新修订的《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办法》《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实

施细则》发个相关会员单位及专家委员阅研，并请于2025年6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反馈意见回复协会，未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联系人：协会自律法规和海商部

王政强 010-65299837、15611771577。

附件：1. 主要修订情况说明

2.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

3.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

4. 《意见反馈表》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5年5月22日



抄 送：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5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一

主要修订情况说明

本次修订参考近年人才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高频问题，及各地区职称评审政策的调整重点，主要围绕“完善章节内容、优化申请材料、调整评估指标”等方面内容修改。主要修改内容为：

1. 完善章节内容。参照协会同类评价、评估相关文件结构，对《办法》和《细则》的章节内容重新划分调整，并删除原有文件中交叉重复的内容；

2. 优化申请材料。在保证原有申报材料内容要素不减的情况下，对申报材料进行优化合并，减少提交文件的种类、数量（例如：取消了《转评推荐书》《破格推荐书》，将相关内容合并至《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请表》中）；

3. 汇总评价指标。将原文件正文部分的各级别专业技术评价标准，汇总整理为《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指标表》，以便对比查阅；

4. 明确评价方式。将人才评价方式定义为“逐级评价、转职评价、破格评价”三种，并细化了各评价方式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种类。

5. 调整评估指标。参考近年各地方对职称申报要求普遍降低的趋势，对中、高级从业时间的申报要求适当降低（降低幅度参考北京市 2025 年职称申报标准）。

附件二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建立科学、规范、客观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提高行业人才素质、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家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结合行业及会员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从事潜水救捞行业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会员单位在职人员、个人会员和协会在职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注重专业特点、激励创新发展。围绕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求，服务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引导作用，释放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的活力。

（二）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让专业技术人才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深耕专业，让具实践经验做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三）坚持以用为本、创新机制。围绕用好用活专业技术人才，创新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把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满足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

（四）坚持行业自律，技术引领。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应与协会出台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及会员服务工作相结合，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平、公正、得到全行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共同促进我国潜水救捞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评价组织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由协会统一组织管理，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智库-专家委”）和委托单位分工负责。

第五条 协会负责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相关的制度建设、组织管理和决策工作：

- （一）全面领导人才评价工作、审议相关制度建设；
- （二）遴选并决定评委会组成人选名单；
- （三）受理相关投诉举报；
- （四）决定其他有关事宜。

第六条 评委会从协会智库-专家委中选取 7-15 名对口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视情设副组长 1-2 名，可根据情况分设若干专业工作组。特殊情况亦可聘请智库-专家委之外的专业对口专家。评委会负责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评审工作：

- （一）按规定程序开展人才评价工作并认定评价结果；
- （二）处理评价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三）提出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智库-专家委负责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等事务性工作，具体工作由智库-专家委办公室承办：

- （一）制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方案；
- （二）受理评价申请及报送材料的初审，反馈初审结果及整改需求；
- （三）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及过程中的异议受理；
- （四）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结果和相关信息的公告、公示、制发证书和相关材料的存档管理。

第八条 委托单位负责申请材料的报送和提供必要的评价保障及配合：

- （一）为申报人出具职业操守及从业行为鉴定、业绩贡献、经济效益考核结果、技术能力、专业水平测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 （二）监督申报人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三）必要情况下，协助评委会对申报人进行实地考察、面试答辩等工作；
- （四）汇总并审核本单位所有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智库专委办。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每年组织一次。通过评价的人员，协会予以颁发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证书，在行业内予以认可。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程序包括：通知、申报、初审、评价、公示、颁证。

（一）通知。

协会每年 2 月于官网（www.cdscd.org.cn）及公众号发布当年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通知，明确工作计划、要求及申报材料标准格式；

（二）申报。

委托单位按照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电子版报送协会指定邮箱（fgb@cdsca.org.cn）。

（三）初审。

1. 智库-专家委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主要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参评条件；

2. 反馈未通过形式审核的个人委托单位进行补充完善；

3. 汇总初审情况，拟制《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初审情况汇总表》。

（四）评价。

1. 成立评委会，参阅申请材料及《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初审情况汇总表》对参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得出评价结果。须获得不少于评委会 2/3（含）专家赞成票方为通过。

2. 评价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两种形式。会审应签发会议纪要，记录投票情况、明确评价结论；函审应填写签署《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投票单》。

（五）公示。

评价结果在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收到异议的，按《投诉和举报受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受理核实，并将查证情况报评委会重新评审确认结果。

（六）颁证。

经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异议无效或不实的，颁发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证书或证明。

第四章 自律监督

第十一条 回避制度

评委会成员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一）与申报人有亲友关系、同类业务竞争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与申报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关系。

第十二条 公示期内发现问题或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书面申请复核，评委会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三条 对伪造学历、学位、资历、业绩及各种考试成绩，剽窃他人专业技术成果，抄袭论文，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通过评价的人员，评价结果无效，收回证书，并取消其下二个周期的申报评价资格。

第十四条 评委会及智库-专家委办公室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

式外泄评委会成员对参评人员的个人评价意见和投票情况。

第十五条 评委会成员违反程序 and 规定，不坚持原则，擅自降低评价指标，不能保证评价质量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纠正、停止其评价工作，直至取消评委会成员资格。

第十六条 评委会专家的劳务费用由协会统一发放，专家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申报人收取任何报酬。

第十七条 申报人或其他知情人在确认评委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评价程序、帮助或包庇弄虚作假等违章违纪行为事实的情况下，应向协会举报。协会按照《投诉和举报受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向申请人或委托单位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用于支付召开评价会议及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生效实施。原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三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十一条 为科学规范做好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为《办法》的配套文件，自愿参加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会员单位，应遵守本细则及《办法》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潜水救捞专业（同本细则所称的“本专业”）指：潜水、打捞、水上救助、海洋与水下工程等专业；与潜水救捞相近专业指：水库大坝、港航桥梁、海上风电、水下管网缆线、市政地下管廊等各类涉水领域的水下工程专业。

第二章 级别划分及申报条件

第二十四条 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行分级评价，评价结果设 3 个等级，由低至高设为：初级水平（助理工程师）、中级水平（工程师）、高级水平（高级工程师）。

第二十五条 申报条件

本细则的评价对象是指会员单位中实际从事潜水救捞（相近）专业工作的在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退休手续）、个人会员和协会在职工作人员，且符合下列要求：

（一）会员单位在职人员须与会员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由会员单位推荐，方可申报专业技术人才评价；

（二）个人会员需要至少 2 个与申报同级别的专业人员出具推荐信，方可申报专业技术人才评价；

（三）协会在职工作人员参加评价视同会员单位标准。

（四）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没有失信、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三章 评价方式及申报材料

第二十六条 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分三种评价方式，分别为：逐级评价、转职评价、破格评价。

第二十七条 逐级评价。由低至高逐级申请参加协会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托单位及申请人员须按《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指标表》（附录一）相应级别标准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委托单位提交《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托书》及其附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一）；

（二）申请人填报，委托单位审核提交《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请表》（附件二）；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正面）、近期 2 寸免冠白底彩色电子证件照片；

（四）专业水平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

1. 学历证书复印件；

2. 潜水救捞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格（培训）证书等复印件；

（五）；工作业绩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

1. 潜水员证书或相关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2. 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应提供有关证书的复印件（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3.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相关证明，如：工作业绩的作业记录簿复印件及施工合同复印件等；

（六）综合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论著、团体标准（论文、团体标准不超过 3 篇，著作不超过 2 本，著作可只复印封面和目录，但以此为破格依据者，应提供原件）。

第二十八条 转职评价。已取得其它相近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可转职评价为相应的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等级。申请人须参加过潜水救捞工程技术培训及从事潜水救捞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若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满 1 年可参加转评。

委托单位及申请人员除提供“第七条 逐级评价”所列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相近专业的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转职潜水救捞行业工作并持有相近专业职称证书的复转退军人，可由现任职单位推荐、出具证书影印件即可直接由协会专家评审组认定并发放相应等级证书。

第二十九条 破格评价。破格评价只限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情况。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等，但成绩显著、业绩突出，满足第五条申报条件，并有至少 2 位高级潜水救捞工程师职称满 5 年的专家推荐，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参加破格评价：

1. 获得重大工程项目奖励的主要技术人员；
2. 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前 3 名）2 项个或实用型专利 3 个并被引用；
3. 重要论（文）著（前 3 名）（科学引文索引所收录的 SCI 期刊上刊登的学术期刊论文，简称 SCI。）；
4. 获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五一劳动奖章；
5. 省部级、CDSA 及以上重要表彰和荣誉称号人员；
6. 科技创新成果获得转化的主要参与人员；
7. 专业团队重要贡献者（主要参与前 5 人）；
8. 参加国家组织的应急抢险主要人员；
9. 编写协会团体标准 3 篇及以上者（前 3 人）；
10. 其他具有专业技术称号的人员。

委托单位及申报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第七条 逐级评价”所列申报材料外，还应提供《破格评价专家推荐书》（附件三），经评委会审核通过后，可获得潜水救捞高级工程师证书。

第三十条 委托单位（申报人）应将所有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目录》（附录二）顺序排版整理为一份 PDF 扫描（转换）文档。

（一）填写《申报材料目录》，作为申报材料的封面；

（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托书》、“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及《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申请表》经单位审核后，应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应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四）单位出具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人事章。

第三十一条 申报材料须完整、详实、规范，并按年度人才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f gb@cdsca.org.cn）。申报材料包括“第十条”所述 PDF 文档及“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Word 文件。

第四章 评价工作规则及说明

第三十二条 根据各专业的特殊性、申报等级、已取得其它相近专业技术职务等情况，可酌情使用实地考察、面试答辩等方法进行评价；

考核、答辩结果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协会经办机构。

第三十三条 会员单位须书面委托协会对本单位从事潜水救捞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价。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历均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或视同国民教育学历；国外（境外）学历或学位必须经过国家教育部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三十五条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的计算

（一）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如取得学历前已通

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请晋级时，其取得规定学历前后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

（二）初次申报，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从取得规定学历后开始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评价过程中涉及的服务费用由委托单位或申报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证书编号原则，由协会缩写（CDSA）+4 位数字年份+大写英文字母（A、或 B、或 C）+序列数字组成。注：A 代表高级水平，B 代表中级水平，C 代表初级水平，序列号自 01 依次递加。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月 日起生效实施。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录一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指标表

类别	高级水平（高级工程师）	中级水平（工程师）	初级水平（助理工程师）	备注
专业水平	1. 通过中级水平评价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	1. 通过初级水平评价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2.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5.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6. 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不受资历限制； 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中专毕业及其他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其他非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8 年。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6 年，并参加协会组织的潜水救捞工程技术专项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即为合格
	注：1. 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水平”、“中级水平”标准上述各项工作年限均可减少 1 年，“高级水平”标准中“1”和“2”可减少 1 年年限，“3”可减少 2 年年限； 2. 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者应有本行业潜水救捞工程技术培训经历。			

类别	高级水平（高级工程师）	中级水平（工程师）	初级水平（助理工程师）	备注
综合能力	1. 发表在国家级刊物上的学术论文 1 篇，限第一、第二作者； 注：国家级刊物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及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刊物；或明确标有“全国性期刊”、“核心期刊”字样的刊物； 2. 在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主办的刊物或论坛上发表的学术交流论文（刊印的论文集）或与相近专业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2 篇； 3. 担任主要负责人的重大潜水救捞工程或典型潜水救捞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 4. 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 1 篇。 注：上述“1”和“2”的作品在“中级”评价中引用后，不能在“高级”评价时重复引用；文献引用年限不超过 6 年。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 2. 在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主办的刊物或论坛上发表的学术交流论文（或刊印的论文集）或与相近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文献引用年限不超过 6 年）； 3. 参与的重大潜水救捞工程或典型潜水救捞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 1 篇； 4. 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 1 篇。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 2. 参与的潜水救捞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 1 篇； 3. 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 1 篇。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即为合格

类别	高级水平（高级工程师）	中级水平（工程师）	初级水平（助理工程师）	备注
工作 业绩	1. 主持整体打捞满载排水量万吨以上船舶 1 艘； 2. 主持整体打捞满载排水量千吨以上船舶 4 艘； 3. 参加过 60 米以深的潜水作业项目 5 个以上； 4. 饱和潜水项目 2 个以上，并担任技术负责人； 5. 具有丰富的水下施工经验并能够熟练使用空气、混合气以及饱和潜水等潜水方式进行潜水作业，持有饱和潜水员证书和 3 种以上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6. 获得国家专利（与本行业相近）的第 1 和第 2 作者； 7.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与本行业相近）1 次，排名前三位的参与者； 8. 获得省部级专业科学技术奖 1 次，排名前 3 位的参与者； 9. 获得协会行业科技创新评价优秀及以上项目排名前 3 位的参与者。	1. 主持整体救捞满载排水量千吨以上船舶 2 艘； 2. 参加过 60 米以深的潜水作业项目 3 个以上； 3. 参加饱和潜水项目 1 个，并担任技术负责人； 4. 具有丰富的水下施工经验，能熟练使用空气、混合气等潜水方式潜水作业，或持有饱和潜水员证书和 2 种以上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1. 参加过潜水、救捞、检测、海洋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 2. 持有潜水员证书或相关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即为合格

附录二

申报材料目录

单位名称		申请人姓名	
申报等级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序号	目 录	页码	
一	基础材料	—	
1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托书》 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表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正面）、近期 2 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二	专业水平证明材料	—	
4	学历证书复印件		
5	潜水救捞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格（培训）证书等复印件		
三	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	
6	潜水员证书或相关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7	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等有关证书、证明的复印件 （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8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相关证明资料 （证明工作业绩的作业记录簿复印件及施工合同复印件等）		
四	综合能力证明材料	—	
9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0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论文≤3 篇，著作≤2 本。其中，著作可只复印封面和目录，申请破格评价须邮寄原件）		
五	转职评价证明材料	—	
11	相近专业的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	破格评价证明材料	—	
12	《破格评价专家推荐书》		
13	满足破格评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专业水平证明材料、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综合能力证明材料”三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

附件一

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委托书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根据协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办法》、《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自身业务和技术进步的发展需要，对我司_____、_____同志，组织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考核评价，认为其满足协会上述专业技术人员评价要求，委托协会开展对该同志进行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表：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附表：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推荐单位（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等级	学习背景			所需满足的评审标准							是否参加过本行业专业培训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所持技术职称	技术职称年限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及资历是否合格	外语水平	计算机水平	论文	
1	张														
2	王														
3	李														
4	赵														
...															

注：本表由推荐单位统一填写并盖章

附件二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请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申报方式：逐级评价/转职评价/破格评价

申报等级：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仅供申报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使用。
2. 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可打印）。
3.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4. 委托单位应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片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联系方式	固话： 手机： E-mail：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 作累计年限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情况						
资格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证书单位	
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中受过何种奖励						
是否有过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中受过何种处罚						
懂何种外语 达到何种程度						
其他专业技能						

（二）学习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学习或培训的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及主办单位	证明人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业务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三）工作经历

[illegible]

（四）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工程项目或 课题成果名称	工作内容及本人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效益情况、获奖情况、 专利情况等)

包括但不限于：1. 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2. 主持的重大工程项目及课题等

（五）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情况

[illegible]

(六) 工作总结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我司自评，_____同志满足潜水救捞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相关标准，符合推荐条件。现推荐该同志参加人才评价。

（逐级评价推荐意见参考模板）

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我司_____同志已经持有报申报相同（高、中）等级证书，并参加过本行业的专业技术培训及从事潜水救捞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参与团体标准编写且已发布），符合推荐条件。现推荐该同志参加转职人才评价。

（转职评价推荐意见参考模板）

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我司_____同志专业技术成绩显著、业绩突出，具备“第九条 破格评价”的第____项条件，满足破格评价要求。现推荐该同志参加破格人才评价。

（破格评价推荐意见参考模板）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破格评价专家推荐书

被 推 荐 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现职称/职务			
推 荐 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获评时间	
评议意见和推荐专业技术职务建议 (可附页)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意见反馈表

(可另附纸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反馈人姓名：	联系电话：
办法（细则）名称：	
建议修改的内容：	